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江雪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二三年七月一日